龙泉市统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（一）单位名称：龙泉市统计局

（二）行政执法职责：依法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，实行统计监督；建立并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和统计信用制度；对全区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；依法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（农业生产营业户）等统计调查对象不真实统计资料、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、拒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查处；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；依法对抗拒、阻碍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或者包庇、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责任人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监督举报地址：龙泉市清风路2号 龙泉市统计局217办公室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、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行政执法人员名单

龙泉市统计局国家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名单，详见附件1。

四、法治工作报告、行政执法情况报告，详见附件2。

五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流程图等参照浙江省统计局【2019】47号文件执行，详见附件3。